

卷
五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拾貳日收
年 月 日收文
字第 號

事由	擬辦	批辦
遵令填具救國公債款印領派員呈賁前來，請發給債票由。		
附件		

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呈報

咸電字第一九號
陸
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九日發

一奉鈞廳三十年一月五日施廳建會字第一零陸零九號指令，以據本處

呈為前解之戕員救國公債款項請換發債票一案，畧開：查

該處呈解職員二十六年十至十二月份救債款項共計一千零九十

六元六角七分，仰備具救國公債票面額一千零九十五元印領

一紙(餘數一元六角七分照案不滿五元者應改作救國捐)派員
來廳具領。一

二、茲遵填具救國公債票面額一千零九十五元印領一紙，派課員
呂子勁呈賚前來，懇請核收，即祈 換發債票，實為公

便。

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。

計呈一千零九十五元印領一紙。

印領派員呈

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主任呂煥義